|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42 (Add.25)(Add.2)-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1以及

引言

WRC‑19议项9.2审议并批准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有关在适用《无线电规则》时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的报告。美国审议了主任的报告，并在此向WRC‑23提供与[[WRC‑23/4](https://www.itu.int/md/R23-WRC23-C-0004/en)](https://www.itu.int/md/R23-WRC23-C-0004/en)号文件补遗2第2部分有关的具体提案和意见/观点，以供WRC‑23审议。这些提案和意见/观点要么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纠正行动表示支持，要么提出解决特定错误或矛盾之处的其他措施。

这些提案确定了主任报告中用于引证目的的相应章节。

第3.1.10.1节：月球屏蔽区内的干扰

背景

《无线电规则》第**22.22**至**22.25**款规定了保护射电天文观测以及保护月球屏蔽面上其他无源业务用户的要求。

对于提交有月球参考体的non-GSO系统或网络以供提前公布或通知的各主管部门而言，无线电通信局已向其发出一项有关说明其卫星系统或网络将如何遵守上述规定的要求。在收到此类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即会将其纳入《国际频率信息通报》（IFIC）出版物。

请大会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一项要求，要求各主管部门在提交有月球参考体的卫星网络资料时，承诺或证明其能够满足《无线电规则》第**22.22**至**22.25**款的要求。

美国认为应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4**，以便相关主管部门承诺满足《无线电规则》第**22.22**至**22.25**款中规定的要求。应注意的是，此解决方案仅适用于non-GSO卫星系统，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以解决其他业务/系统的问题，同时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22.24**款。

提案

附录4（WRC‑19，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2（WRC‑12，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USA/142A25A2/1

**表A**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WRC-23，修订版）

| **附录中的项目** | **A \_ 卫星网络或系统、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第2A条进行的空间操作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的项目** | **射电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5** | **遵守第22条第V节 – 月球屏蔽区内的射电天文业务** |  | **A.25** |  |
| A.25.a | 各主管部门有关遵守第**22.22**、**22.23**、**22.24**和**22.25**款的承诺仅在以“月球”为参考体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和通知中需要 |  | **+** | **+** |  | **+** |  |  |  |  | A.25.a |  |

**理由：** 增加一项要求，要求各主管部门在提交有月球参考体的卫星网络资料时，承诺或证明其能够满足《无线电规则》第**22.22**至**22.25**款的要求。

第3.2.1.6节：轨道衰减

背景

在因自然衰减或轨道处置机动而重返大气层之前，一些non-GSO卫星一直保持活动状态。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目前可用的《无线电规则》附录**4**参数不允许各主管部门在申报中明确且详细地反映轨道衰减情况。为了反映远地点和/或近地点高度的变化，各主管部门应遵循《无线电规则》第**11.43B**款中的程序。考虑到执行该程序的难度，无线电通信局采用以下现行做法来代表此类系统的申报：

a) 空间电台远地点和近地点的高度表示启用时的初始轨道参数，

b) 正在进行发射的卫星空间电台在地表之上的最低高度（《无线电规则》附录**4**第A.4.b.4.f 项）表示卫星在整个寿命期间保持操作的最低高度，

c) 此卫星网络受初始轨道参数（远地点和近地点，其中可能不包括最低高度）的保护，因此，主管部门应提供相较于初始轨道参数而言卫星网络不会造成更多干扰或需要更多保护的承诺，

d) 例如，在进行《无线电规则》第**21.16**款规定的审查时，应基于初始高度和最低高度之间的任何轨道高度的最坏情况方法。

此外，请大会考虑在附录**4**的附件2中增加以下数据项，以便在协调和通知向国际电联提交的卫星网络申报记录中更好地代表这些系统，并帮助无线电通信局核查这些卫星网络的启用（BIU）和持续使用情况：

1 新数据项“空间电台是否使用轨位保持来维持远地点和近地点高度的指标”，参考体为“地球”的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每个轨道平面均要求有此数据项；

2 新数据项“具有不同轨道特性的所有轨道平面的远地点和近地点高度（公里）与自启用之日起的时间（天）的函数关系”，上述指标为“N”的non-GSO卫星网络要求有此数据项。

美国认为，在衰减过程中仍计划操作的non-GSO卫星系统对此应有明确标注。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系统没有“远地点”作为其操作的高度，而此高度却是无线电通信局执行相关审查或开展双边协调所需要的。因此，尚不知晓该以何种方式来为此类系统的保护做出定义；尽管如此，美国支持任何保护均应以初始审查或卫星网络协调申请公布（CR/C）中使用的高度为基础。美国同意在《无线电规则》附录**4**中增加一个新数据项“空间电台是否使用轨位保持来维持远地点和近地点高度的指标”以及反映远地点和近地点与时间之间的函数关系的一个新数据项。

提案

附录4（WRC‑19，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2（WRC‑12，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USA/142A25A2/2

**表A**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WRC-23，修订版）

| **附录中的项目** | **A \_卫星网络或系统、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第2A条进行的空间操作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的项目** | **射电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4.b.4.p | 空间电台是否使用轨道保持来维持远地点和近地点高度的指标 |  |  |  |  | **X** |  |  |  |  | A.4.b.4.p |  |
| A.4.b.4.q | 新数据项“具有不同轨道特性的所有轨道平面的远地点和近地点高度（km）与自启用之日起的时间（天）的函数关系”上述指标为“N”的non-GSO卫星网络要求有此数据项 |  |  |  |  | **+** |  |  |  |  | A.4.b.4.q |  |

**理由：** 在《无线电规则》附录**4**的附件2中增加数据项，以便在协调和通知向国际电联提交的卫星网络申报记录中更好地代表这些系统，并帮助无线电通信局核查这些卫星网络的启用和持续使用情况。

\_\_\_\_\_\_\_\_\_\_\_\_\_\_

1.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